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Cosway M收購事項

「動議，待本會議通知所載之第(4)、(5)及(6)項決議案各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後：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Cosway Corp**」）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第一份Cosway M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osway Corp收購Cosway (M) Sdn Bhd（「**Cosway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83.89%、第一份Cosway 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有關協議；

- (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Biofield Sdn Bhd (「**Biofiel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Cosway M協議**」) (一份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中，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Biofield收購Cosway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6.11%)、第二份Cosway 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有關協議；
- (i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Madison County LLC (「**Madison**」)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三份Cosway M協議**」) (一份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中，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Madison收購Cosway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第三份Cosway 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有關協議；
- (iv)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以下列方式支付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下之各自代價838,892,000令吉、61,108,000令吉及100,000,000令吉：
- a. 向Cosway Corp支付現金44,700,000令吉；
- b. 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Cosway Corp、Biofield及Madison發行625,417,825股代價股份 (定義見通函)、115,752,272股代價股份及117,014,977股代價股份；及
- c. 分別向Cosway Corp、Biofield及Madison發行本金額為1,644,4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199,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定義見通函)。
- (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eCosway M收購事項

「動議待本會議通知所載之第(4)、(5)及(6)項決議案各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後：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eCosway賣方（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eCosway協議**」）（一份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eCosway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eCosway賣方收購eCosway.com Sdn. Bhd.（「**eCosway**」）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0%、及eCoswa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有關協議；
- (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以下列方式支付eCosway協議下之代價107,583,706令吉：
 - a. 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eCosway賣方發行32,498,592股代價股份；及
 - b. 向eCosway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3,2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3) 貸款資本化

「動議待本會議通知所載之第(1)、(4)、(5)及(6)項決議案各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後：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BCayman**」）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一份註有「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

大會)，據此，本公司及BCayman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按每股普通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BCayman配發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償付36,000,000港元之部份債務（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列作繳足）向BCayman發行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待本會議通知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各項及(a)第(1)及(3)或(b)(2)項決議案其中之一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後：

- (i) 藉增設18,7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5) 申請清洗豁免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BCorp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通函）之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以於(i)發行代價股份、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第二份Cosway M協議發行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資本

化股份；(ii)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第二份Cosway M協議有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或(iii)根據eCosway協議有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就BCorp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一份註有「G」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6) 特別授權

「動議謹此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資本化股份及因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特別授權，惟視乎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1)、(2)、(3)、(4)及(5)項決議案各項是否獲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定。」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據此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提呈大會之形式，且註有「H」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

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動議以下事項,惟視乎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1)、(5)及(6)項決議案各項是否獲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定: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各租賃安排(詳情於通函中列明)有關之各關連人士根據非豁免主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BCorp第二份主租賃協議、BLand第二份主租賃協議、BAssets主租賃協議、7-Eleven主租賃協議(各項定義見通函及統稱「非豁免主租賃協議」)(其註有「I-1」至「I-4」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各非豁免主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期間(其開始日期在非豁免主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各貨物供應安排(詳情於通函中列明)有關之各關連人士根據非豁免主貨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BCorp第一份主貨物供應協議、BLand主貨物供應協議、BAssets主貨物供應協議、Dijaya主貨物供應協議、BCorp第二份主貨物供應協議、UMobile主貨物供應協議、7-Eleven主貨物供應協議(各項定義見通函及統稱「非豁免主貨物供應協議」)(其註有「J-1」至「J-7」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謹此批准各非豁免主貨物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期間(其開始日期在非豁免主貨物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v)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各服務供應安排(詳情於通函中列明)有關之各關連人士根據非豁免主服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BMedia廣告

服務協議、BLand飛機協議、BCorp郵遞服務協議、BCorp印刷服務協議、BCorp快遞服務協議、BCorp保險服務協議、BLand保安服務協議（各項定義見通函及統稱「非豁免主服務供應協議」）（其註有「K-1」至「K-7」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謹此批准各非豁免主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期間（其開始日期在非豁免主服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進行其認為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加、附帶及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改為「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文名稱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改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惟視乎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1)、(4)、(5)及(6)項決議案各項是否獲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定」。

承董事會命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依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任何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大會代表，並行使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之同等權力，且倘任何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有關公司親身出席論。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永學先生、鄭之芬女士、陳添財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李雅和先生、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